

臺南市  
114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  
申辦說明會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113年8月22日

# 重要期程

- 113.8.22、8.23：永華場、新營場申辦說明會
- **113.9.13(五)：計畫收件截止(含線上及紙本收件)**
- 113.9.16-113.10.17：計畫審查
- 113.10.31前：114年計畫報體育署
- 113.12.11、12.15：體育署召開競爭型計畫審查會議
- 114.1.15-114.2.15：計畫核定擇期召開核銷說明會
- 114.01.01-114.10.31：執行各項活動計畫
- 114.12.7：計畫報體育署核結

# 辦理專案及類別

# 體育署3大專案經費比例及辦理類別

## 一般專案

### 80%經費辦理類別

1. 體育活動
2. 體育運動課程(常態性至少5%)
3. 體適能檢測
4.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
5. 縣市輔導作業

### 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## 原住民族專案

### 80%經費辦理類別

1. 體育活動
2. 體育運動課程

### 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## 身心障礙專案

### 80%經費辦理類別

1. 體育活動
2. 體育運動課程

### 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# 體育運動課程(一般、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專案)

## 常態性課程(至少5%)

## 非常態性課程

1. 每期課程期程至少8週、每週至少180分鐘(總時數須達 1,440 分鐘)

2. 學員至少 30 人，學員固定，且須年滿23歲

3. 課程指導人員(講師)以聘任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

4. 實施體適能前、後測

(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%、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%)

5. 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114年核定之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服務，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(開始及結束日期)、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，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。

得免辦  
體適能檢測

6. 經費核撥原則：學員課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前、後測；前、後測間隔須達8週(至少50天)。每課程(班)第1堂課的前、後7日內完成前測，該課程(班)最後一堂課的前、後7日內完成後測。

## 體育署一般專案

### 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- 3.體適能檢測
- 4.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
- 5.縣市輔導作業

### 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## 臺南市計畫類別

- 1.節日系列活動
- 2.運動種子倍增計畫
- 3.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
- 4.水域運動樂活計畫
- 5.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- 6.規律運動推廣計畫
- 7.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
- 8.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
- 9.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

地方特色運動

**同一單位同一專案中至多申請6案**  
**同一執行項目至多3案**

# 一、節日系列活動

- 多元體育活動(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申請)：

配合各節日辦理1日大型多元體育活動，至多補助7萬元

-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揚活動(體育總會申請)：

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本市體育表揚活動，至多補助12萬元

-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(體育總會申請)：

以1日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，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，得加入或融合文化、觀光、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，至多補助85萬元

## 二、運動種子倍增計畫-1

### ▪ Go Sport 趣運動專區：

1. 開放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體育運動團體及運動類型相關基金會申請(參閱第11頁)
2. 發展本市多元休閒之體育運動，推展種類如：Push Bike、街舞、滑板、極限運動、匹克球、飛盤、定向越野、體操、冰壺、武術、民俗體育、漆彈、登山、健行等。
3. 辦理團體性、趣味性、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體育活動。
4.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；50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。
5. **登山健行等活動需詳列路線及行走距離與範圍**，未列該項內容，不予納審。



## 二、運動種子倍增計畫-2

### ▪ 各區運動嘉年華活動：

1. 開放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1頁)
2. 至少須辦理**3種運動**，並規劃周邊**運動體驗活動**
3. 強調在地化服務，請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，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，請以承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為主
4. 依活動規模參加人數每場次活動經費至多補助3至7萬元。

## 二、運動種子倍增計畫-3

### ■ 世壯運訓練營：

1. 開放區公所、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2頁)
2. 以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競賽種類辦理相關訓練營(如：田徑、輕艇、桌球、排球、木球等項目)。
3. 每課程(班)期程至少8週，上課總時數至少1,440分鐘(每週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)，每堂參與人數至少30人為原則。
4. 至少需含1位以上該項目世壯運報名選手。
5. 應於世壯運前(114.05.17)辦理完竣。
6. 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，該項不受單位申請數量限制。

# 三、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

1. 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13頁)
2. 辦理種類如下：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慢速壘球、木球及槌球或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
3. 至少辦理**5鄉鎮區級賽事**
4. 各種類申請計畫書共1份，包含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及鄉鎮市區層級賽事(預賽)
5. 核定補助原則：依辦理場次數、活動規模及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，本計畫合計至多補助300萬元。
6. 分級制：**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市層級賽事(決賽)**，須明列於計畫中
7. 分組：以**團體**方式進行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、不同年齡層、不同性別搭配
8. 參與者僅能參加1區預賽，嚴禁一人重複報名多區或多隊等情形

# 四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4頁)
-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：
  1. 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，或發布水安新聞稿
  2. 辦理講座或觀摩會，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。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
  3. 以上兩項擇一規劃，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
- 水域活動體驗營：
  1. 體驗活動以龍舟、滑水、獨木舟、輕艇、帆船、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
  2. 計畫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  3. 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

## 四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2

- 水上運動嘉年華：

1. 辦理方式：水上展演會、救生技能趣味賽，兩項擇一規劃
2. 計畫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3. 合計至多補助20萬元

# 五、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3頁)
  1. 規劃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自行車道建設計畫者，優先納審，5條自行車路線：佳里、官田、柳營、東山、後壁。須為**全民參與**，**不僅限於學生**
  2. 規劃持續性、全民性之單車活動，建議分梯次辦理(例如：依季節、分區域規劃等)
  3.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（不含工作人員）：合計至少達**1,000人次**以上
  4. 計畫書須包含，行前安全說明，緊急應變措施，雨天備案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，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
  5. 須提供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：交通部官網下載電子檔
  6. 至多補助60萬元

# 六、規律運動推廣計畫-1

## ▪ 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：

1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6頁)
2. 辦理期程：期程至少達8個月
3. 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，參與對象為銀髮族民眾為主
4. 規劃精神：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，活動辦理據點至少5個，避免過度集中部分區域，擴大受眾範圍(如：多元群體)及辦理效益
5. 不補助競賽性活動及一次性活動
6. 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促進成果請於報告中詳列
7. 至多補助2案，合計至多補助70萬元

## 六、規律運動推廣計畫-2

### ▪ 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：

1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7頁)
2. 辦理期程採**常態、週期或累計**的方式執行，例：為期6個月每週2次
3. 規劃精神：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彈性開放男性、孩童參與，並建議進駐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(活動)，並突顯女性參與。
4. 6項辦理事項中，至少擇3項以上
5. **不補助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**
6. 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60萬元



# 六、規律運動推廣計畫-4

## ▪ 巡迴運動指導團：

1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8、19頁)
2. 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。
3. 目標：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
4. 實施策略：
  - (1)通路結合：主動結合本市內各族群既有通路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
  - (2)主動出擊：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，傳播正確運動觀念
  - (3)廣納申請：提供各執行單位、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，多元結合
5. 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120萬元

# 七、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

1.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22頁)
2. 主要對象：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3. 檢測服務：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現場(如:運動健身指導班等)或體育活動辦理「前測 - 後測」檢測服務
4. 補助基準原則：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，補助300元，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（補助600元）。
5. 合計至多補助60萬元

# 八、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

1. 開放各大專院校申請(參閱第23頁)
2. 主要對象：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滿18歲民眾
3. 執行策略：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，**每期課程至少20人**
4. 由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，提供課程授課師資，並安排檢定與授證
5. 未來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縣市活動或課程，擔任運動指導工作
6. 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**15萬元**。

## 九、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

1. 開放大專院校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24頁)
2. 辦理至少**2場次教育訓練**，包含基礎訓練及**特殊訓練6小時**
3. 規劃志工實際服務運動i臺灣2.0計畫活動，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
4. 合計至多補助**40萬元**

## 體育署原住民族專案

### 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### 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## 臺南市計畫類別

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**同一單位同一專案中至多申請6案**  
**同一執行項目至多3案**

# 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24頁)
- 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- 原住民綜合運動會：
  1.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，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
  2. 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
  3.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
-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：
  1.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、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
  2. 活動以1天為原則
  3.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
# 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2

## ■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：

1. 以推廣為原則，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
2. 每梯次至少10天，且參加人數至少20人
3. 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4. 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

## 體育署身心障礙專案

### 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### 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## 臺南市計畫類別

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者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**同一單位同一專案中至多申請6案**  
**同一執行項目至多3案**



# 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大專院校、身心障礙相關學校、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、基金會及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(參閱第26-27頁)
- 身心障礙者應達30%以上。
- 身心障礙單項運動、混合障別比賽：
  1. 混合障別：應含2種身心障礙類別
  2. 單項運動比賽：以1天為主，每梯次至少60-80人參加
  3. 活動性質屬郊遊、露營、學校戶外教學，不得列入申請計畫
  4.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。

# 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2

## ■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(研習會)：

1. 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、教練、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
2.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，並結合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
3. 每梯次至少30-40人
4.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
## ■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：

1. 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至少4種
2. 參與對象：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
3.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。

# 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3

## ■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：

1. 使用公有室內空間辦理運動課程
2. 每周至少1次60至90分鐘課程，期程至少達6個月
3.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
## ■ 身心障礙游泳（樂活）活動：

1. 每梯次至少10天，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
2.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1:3，教練至少有1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
3. 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
4.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

# 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競爭型計畫

## ■ 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巡迴運動指導團

1. 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
2. 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，並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，結合縣市內可運動場域(含運動中心)開辦各項課程
3. 活動參與對象：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，服務人次應達30%以上
4. 申請計畫時，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，包括服務多元性、課程規劃、計畫完整度(含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情形、專案團隊人力)等，並於本市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
5. 至多申請1案，至多補助190萬元

# 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# 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## 做為114年經費增減依據

### ① 各專案計畫：

- ✓ 行政效能+行政成效之KPI值
- ✓ 協助市府政策之執行與推廣

### ② 競爭型計畫：

- ✓ 行政效能+行政成效之KPI值
- ✓ 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
- ✓ 計畫中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之完整性
- ✓ 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成程度

# 行政效能評核項目

項目	定義	KPI值
經費執行率	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/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(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、宣傳性及效益性等原則，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)x100%	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 <b>85%</b> 以上
計畫註銷比率	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/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%	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<b>5%</b>
計畫成果填報率	各計畫成果須於 <b>活動結束後7日內</b> 由各計畫 <b>執行單位</b> 填報完成	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<b>85%</b>
計畫核銷效率	各計畫核銷須於 <b>活動結束後30日內</b> 由 <b>縣市政府</b> 審核完成	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<b>85%</b> 以上
計畫穩定性	各計畫資訊提供正確性(以辦理日數計次、每辦理日數有兩次修正機會，修正率=修正次數/總辦理次數) 各計畫第1次修正不列入違反紀錄	計畫內修正率超過 <b>50%</b> ，該計畫則計違規。違規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不得逾 <b>30%</b>
計畫正確性	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，各執行單位未於 <b>第一時間</b> 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	該計畫則計違規。正確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須 <b>94%</b> 以上

# 行政成效評核項目

項目	定義	KPI值
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	活動實際舉辦場次/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%	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<b>95%</b> 以上
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	活動實際參與人次/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%	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 <b>95%</b> 以上
年度經費核結完成率	依規定時限，備文檢送所需核結資料。	114年12月7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。

以上計畫評核(行政效能、行政成效)KPI將透過系統定期檢核



# 執行計畫檢視原則

(參閱第6頁)

活動核實性

①違反三項基本原則者，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，將註銷補助經費

活動普及性

②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仍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(下限20%；上限50%)，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

活動效益性

## 特殊規範

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，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，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

# 申請注意事項

# 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**計畫內容撰寫: (勿為了申請經費而誇大填寫)**
- 務必依照各專案計畫規範撰寫
- 請確實填寫計畫聯絡人、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未填列者不予補助
- 活動名稱：如有與其他活動併案者後加「...暨○○活動」
- 活動時間：請依實際需要活動時間作規劃
- 活動地點：請填列確實地點(例如：○○活動中心)，以免參與民眾撲空
- 活動是否向參與者收費請詳實填列
- **撰寫計畫完畢後，請檢視活動內容是否完整、有無錯漏字、文句通順與否，並應避免空白行等**
- **注意申辦原則中的不予納審事項**

# 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經費概算填寫：(參閱第56-59頁經費支用基準表)
  1. 經費概算項目以體育署核定項目為準 請編列活動總經費的**12%**為自籌款
  2. **保險**：須辦理保險，依活動類型選擇適當險種，若未編列則不予申請
  3. 獎品(盃)費用：**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**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**30%**
  4. 誤餐費：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**50%**
  5. 服裝費：僅以工作人員(含裁判)為限，**每人最高補助500元**。
  6. 工作費：視活動需要，編列運動防護員、救生員、手語翻譯員、同步聽打服務員、賽務人員、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**(今年更改)**
  7. 茶水費：以雜支項目單獨填列，本項目不受雜支**5%**限制
  8. 雜支編列額度為活動總經費的**5%**
  9. 經費概算表(線上填寫下載)下方請手寫職稱(承辦、會計、總幹事、負責人)並核章及加蓋**關防章**

# 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申請期限：

- 申請期限(逾時不候)：113.9.1 ~ **113.9.13(以郵戳為憑)**。

- 申請須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 公文 (須載明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)
2. 立案證書(新申請單位提供)
3. 114年計畫申請書及附件(須與平台上傳資料一致)一式1份
4. 申請補助切結書 (1份計畫1份切結書)
5. 公開揭露表(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)

體育局官網下載

# 新申請單位：

「i臺灣資訊平台」註冊會員



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>

致電體育局承辦人  
開通帳號

開始進行計畫申請程序

登入系統撰寫計畫

1. 吳宛倩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4  
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2
2. 提供以下資訊:  
(1)單位全銜 (2)單位統編 (3)會員帳號



回首頁 民眾信箱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API 會員中心 | 登出 Google 技術強化

活動專區 全國登山日 全國三大賽事 國民體適能 運動教練研習 登山教育 影音專區

## 會員中心

會員基本資料

我的最愛

訂閱體育活動

訂閱系列活動

訂閱運動課程

體適能檢測記錄查閱

體適能檢測工作招募

運動i臺灣計畫

計畫申請作業

計畫執行變更申請

## 計畫申請作業

教學影片 列印計畫申請總表 流程及狀態說明

### 114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：113年9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。
- 三、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，各項活動辦理期程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。

※備註：如有申辦需求，惠請逕洽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(體育)局、處辦理，並依各該縣市細部規定提出申請。

新增申請 列印計畫申請總表

	申請書	年度	縣市	編號	計畫名稱	申請狀態	送交日期	進度
	詳印	114	新竹縣	00005	競爭型計畫001	核准待核定		進度

詳細申請教學請參閱：

1. i運動資訊平台教學影片
2. 體育局官網-便民服務-運動i臺灣專區-計畫申請教學

# 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## ●場次明細

\*場次分類：

場次主題名稱：

辦理內容說明：

講師教練陣容：

\*場次週期類別：

\*單月：

(EX: 1,13,29,31)

1. 若為**多場次**活動，填寫方式：請點選

「單月」→輸入辦理日期

2. 請勿選**連續**方式填寫 **✘** ex: 1130601-0630

\* 場次週期類別：

# 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計畫申請作業 取消

●填寫進度 1.計畫內容 2.相關單位 3.聯絡人 4.場次明細 5.經費概算 6.其他附件

●計畫資訊  
計畫編號：111A00002  
計畫名稱：親子健行活動

●經費概算

\*經費項目：19000.器材費用 補助說明

計算單位：每樣

\*單價：10000

\*數量：1

\*計算經費：10000

\*申請補助經費：10000

\*自籌經費：0

經費說明：

其他計畫帶入 新增

計畫經費概算金額: 25000元  
申請補助金額: 20000元

	複製	編輯	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	申請補助	自籌經費	經費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複	編	器材費用	10000	10000	0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複	編	保險費	15000	10000	5000	

上一步 下一步

依經費項目不同輸入畫面上紅色星號欄位，點選『新增』鈕

輸入申請補助經費後，點選畫面任一地方或按TAB鍵自動會帶出自籌經費在畫面上

編列活動總經費的**12%**為自籌  
(即總經費應超過補助經費除0.88)  
例：申請補助經費2萬元，經費總概算應編列超過2萬2,730元。



#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-1

1. 計畫初審將依內容規劃完整性、執行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過往辦理活動經驗與效益、行政配合度等項目進行審查。
2. 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，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、普及性與效益性。
3. 各活動須依計畫書規劃之活動日期及地點辦理，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，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。
4. 活動指定「參與對象」或「辦理方式」與申辦作業原則規定相符，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有嚴重落差者，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，將註銷補助經費

##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-2

5. 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，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)，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。
6. 函報各類公文(含申辦計畫、變更經費、借用場地、經費核銷、計畫註銷等)，主旨應含有「114年運動i臺灣2.0」、「計畫名稱」、「計畫編號」等文字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。
7. 請大家下載「臺南運動健康護照」APP，並於計畫中結合辦理。

◆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來電洽詢：

運動i臺灣承辦人：吳宛倩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4、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2

# 114年運動i臺灣申辦說明會

## 綜合座談



運動  臺灣  2.0

—— 自發 • 樂活 • 愛運動 ——

謝謝您熱情參與  
攜手協力愛臺灣